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人〔2024〕126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开选聘安徽省教师发展中心 工作人员的通知

各省属公办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院校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（体育）局：

为进一步完善教师发展体制机制，拓展教师发展空间，根据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等精神，现就安徽省教师发展中心公开选聘工作人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选聘原则

- 坚持党管干部、党管人才。
- 坚持需求导向、公开选聘。
- 坚持公平公正、竞争择优。

二、选聘人员范围及岗位

面向省属公办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院校，公办中小学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（体育）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，公开选聘教师职业发展研究人员2人，教师培训研究人员1人。

三、选聘条件

- 基本条件

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；

2.政治素质过硬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教育方针；

3.具备岗位所需的身体条件；

4.事业心责任感强，有教育理想和教育情怀，有团队奉献精神，自觉为提高教师发展工作水平贡献智慧；

5.具备较高的综合素质，能熟练使用计算机办公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、文字写作和口头表达能力；

6.近三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；

7.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（二）岗位条件

1.教师职业发展研究人员岗位 1

资格条件：年龄 40 周岁以下（1983 年 12 月以后出生），研究生学历，硕士及以上学位。研究生专业为教育学（专业代码 0401）或教育（专业代码 0451）。受聘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。8 年以上教学、教研工作经历。

专业条件：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业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，主持并完成省级（含）以上课题 1 项及以上（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参与并完成国家级立项课题研究 1 项及以上）；或获得省级教师专业发展方面教学成果奖（特等奖前 8 名，一等奖前 5 名，二等奖前 3 名）1 项及以上；或获得国家级教师专业发展方面教学成果奖 1 项及以上。

2.教师职业发展研究人员岗位 2

资格条件：年龄 35 周岁以下（1988 年 12 月以后出生），研究生学历，硕士及以上学位。研究生专业为教育学（专业代码 0401）或教育（专业代码 0451）。受聘教师系列中级职称。5 年以上教学、教研工作经历。

专业条件：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业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，主持并完成市级（含）以上课题 1 项及以上（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参与并完成省级及以上立项课题研究 1 项及以上）；或获得省级以上教师专业发展方面教学成果奖 1 项及以上。

3.教师培训研究人员

资格条件：年龄 35 周岁以下（1988 年 12 月以后出生），研究生学历，硕士及以上学位。研究生专业为教育学（专业代码 0401）或教育（专业代码 0451）。受聘教师系列中级职称。5 年以上教师培训、教研工作经历。

专业条件：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业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，主持并完成教师培训方面市级（含）以上课题 1 项及以上（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参与并完成省级及以上立项课题研究 1 项及以上）；或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及以上。

（三）其他事项

下列人员不得参加：

- 1.未征得所在单位同意的；
- 2.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、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期限未
满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、处于刑事处罚期间或者正在接

受司法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；

3.违反职业道德并受过处分的；

4.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到定向单位工作未满服务年限或转任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；

5.从事保密等工作未解除保密期限的；

6.尚在任职试用期的；

7.与所招考单位相关人员存在回避情形的；

8.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；

9.其他有关不得报考的情形。

四、选聘流程

按照个人报名、单位推荐、资格初审、专业发展评价、资格复审、专业测试、体检、考察、公示和办理入职手续等程序进行。

（一）个人报名和单位推荐

1.报名时间：2024年12月14日至2025年1月5日。

2.报名材料：

（1）《安徽省教师发展中心公开选聘工作人员基本信息登记表》（盖章）；

（2）本人身份证、学历学位证，港澳台或国外学历的报名人员应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》或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；

（3）所在单位同意推荐证明（盖章）；

（4）公开发表论文（需提供杂志封面、封底、目录和正文）；

（5）课题研究材料（需提供立项、结题和学术交流等相关支

撑材料)；

(6) 教学成果奖材料(需提供证书、获奖文件、教学成果简介)

(7) 其他教科研成果材料(需提供证书、相关文件、教科研成果简介)。

以上材料需以 PDF 格式报送,按顺序列出材料清单。凡不按要求提交的材料,或者提供的材料不完整、不能清晰辨认的视为无效材料。

3.报名方式:请将报名材料发至 1536839360@qq.com 邮箱。每人限报 1 个岗位。

(二) 资格初审

报名人员填写的信息、提供的材料必须与本人实际情况、报考条件、岗位要求相一致。凡弄虚作假通过资格初审,其实际情况与报考条件规定不符的,一经查实,立即取消选聘资格。资格初审通过人数与选聘岗位计划数的比例**达不到 3:1 的**,取消该岗位选聘计划。资格初审结果将在安徽省教育厅官网公布。

(三) 专业发展评价

专业发展评价由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进行,根据各岗位专业发展评价成绩,取前 3 名为进入下一环节人选。

(四) 资格复审

进入本环节人选需提供报名时所提交材料原件进行资格复审。资格复审不合格者,取消专业测试资格。出现人选缺额的,在规定时间内等额递补 1 次。

（五）专业测试

专业测试采取“答辩”形式进行，主要测试应聘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。专业测试成绩满分为100分，合格分数线为60分，低于60分的为不合格。专业测试成绩不合格的不予聘用。具体测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

（六）成绩合成

总成绩=专业发展评价成绩×50%+专业测试成绩×50%。

（七）体检

根据总成绩分数从高到低顺序，按照1:1的比例确定体检人员。如总成绩相同，以专业测试成绩排序确定体检人员。体检程序、体检项目及标准参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》执行。体检医院（三级甲等以上综合性医院）由省教育厅指定，体检时间另行通知，体检费用自理。不按规定参加体检者，视为放弃资格。体检不合格导致招聘岗位出现空缺时，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程序进行递补，递补不超过1次。

（八）考察

体检合格后，进行实地考察，采取查阅人事档案、个别谈话、同考察对象面谈等方式，对考察对象的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等情况进行全面考察。

（九）公示

体检和考察合格者，经批准后在安徽省教育厅官网公示7天。公示期内若有异议，可以书面方式向省教育厅反映，并提供必要的证据材料。提出异议者须提供本人真实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联系

电话等有效联系方式，凡匿名、冒名或超出期限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。公示期间，被反映有影响聘用问题并查有实据的，取消其选聘资格。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，将暂缓选聘，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选聘。

（十）办理手续

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，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调动和聘用手续。

五、监督检查

（一）选聘工作全程由省纪委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、省教育厅机关纪委进行监督。

（二）选聘工作广泛接受群众、社会和舆论监督，及时受理举报，并依法依规及时处理。

（三）本通知未尽事宜，由省教育厅人事处负责解释。咨询电话：0551-64487155、62831827；监督电话：0551-62827992、62822716。

附件：安徽省教师发展中心公开选聘工作人员基本信息登记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